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及第 27 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 (四) 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 (五) 依據澎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1 日府教社字第 1150904397 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餘成績及格者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四、工作內容：

- (一)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如：跟同學之互動分際、大小便清潔、盥洗、午間用膳、午休、下課時間活動安全…等。
- (三)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評量及教學、生活自理、常規指導、安全維護…等工作。
- (四) 協助老師指導學生進行教學活動：如戶外教學、美術、勞作製作、知動訓練…等等。
- (五) 協助有關學習場所之維護清潔及協助進行教學評量與文書處理。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 每日於特教通報網繕打並上傳工作服務紀錄。

五、聘用時間：115 學年度，聘期自報到服勤之日起至學年結束日止。(若縣府

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200 元**(依縣府規定辦理)，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每週一、三、四、五之 08:00~12:00 各 4 小時，每週二 08:00~16:00 各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生適應狀況協調工作時數，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享勞保、健保、勞退提撥，但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且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七、教育訓練：服務期間每年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八、公告方式：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enghu.gov.tw/edu/index.jsp>)及本校網站 (<https://ssps.phc.edu.tw/>) 公告。

九、簡章：請自行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enghu.gov.tw/edu/index.jsp>)及本校網站 (<https://ssps.phc.edu.tw/>) 下載。

十、報名時間地點：

(一) 日期：(一次公告多次甄選，**若前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則後次之甄選報名即停止**)

	第一招	第二招 (若第一招已公告錄取額滿，則第二招即停止)	第三招 (若第一、二招已公告錄取額滿，則第三招即停止)	第四招 (若第一、二、三招已公告錄取額滿，則第四招即停止)	第五招 (若第一、二、三、四招已公告錄取額滿，則第五招即停止)
報名日期時間	115/8/14 (星期五) 上午 9:30-10:00	115/8/17 (星期一) 上午 9:30-10:00	115/8/18 (星期二) 上午 9:30-10:00	115/8/19 (星期三) 上午 9:30-10:00	115/8/20 (星期四) 上午 9:30-10:00
甄選日期時間	115/8/14 (星期五) 上午 10:00	115/8/17 (星期一) 上午 10:00	115/8/18 (星期二) 上午 10:00	115/8/19 (星期三) 上午 10:00	115/8/20 (星期四) 上午 10:00

(二)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 140 號)。

聯絡人：教導主任汪春玲，電話：06-9951004#30。

(三) 甄選地點：本校 E 化教室(二樓)。

十一、應繳交資料：

(一) 應繳交下列表件：

1.報名表(須貼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並另浮貼 1 張，請勿遺漏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3.學歷證件影本。

4.加分證件：相關資格證照正本及影本（幼特教、社工、保姆 CPR 證照..等相關證件，若無此證件也可報名）。

（二）當場核發准考證。

十二、甄選方式：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十三、甄選錄取標準：

（一）口試成績須及格（70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二）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四、錄取公告：

（一）每場甄試錄取公告於當日 21：00 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https://ssps.phc.edu.tw/>）。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之第一個上班日中午 12：00 前，攜帶學經歷證件，親洽山水國小教導處汪春玲辦理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若該招次未完成聘用，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五項（二）、（三）辦理。

十五、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第一招於 115 年 8 月 14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未完成聘用，另於 115 年 8 月 17 日辦理第二招。第二招於 115 年 8 月 17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未完成聘用，另於 115 年 8 月 18 日辦理第三招。第三招於 115 年 8 月 18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未完成聘用另於 115 年 8 月 19 日辦理第四招。第四招於 115 年 8 月 19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未完成聘用，另於 115 年 8 月 20 日辦理第五招。第五招於 115 年 8 月 20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三）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錄取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薪，並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

（六）錄取人員服務期間經學校考核績效優良得優先續聘，續聘最多以一次為限。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半身正面相片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O) (H)	手 機		
學 歷		科 系		
住 址				
項 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請勾選)		資料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資料	1	☐ 國民身分證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 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4	☐ 其他_____		
切 結 事項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2.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3. 無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於學校任職於情事，如本人若不符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本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合報名資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口 試 成 績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履歷表

個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學、經歷			
學 歷	就讀學校	科系所	在學/肄業/畢業
經 歷	任職公司	職稱	職務內容

技能專長	
相關證照	

[illegible]